

香港獸醫管理局研訊委員會頒布的命令

香港獸醫管理局 (管理局) 轄下研訊委員會根據香港法例第 529 章《獸醫註冊條例》(《條例》) 第 18 條進行研訊後，於 2021 年 4 月 30 日裁定 KENDA Lloyd Walter 獸醫 (KENDA 獸醫) (註冊編號：R000093) 在專業方面犯了以下違反紀律的失當或疏忽行為：(i) 約於 2010 年 4 月 16 日，當投訴人帶他們的犬隻給 KENDA 獸醫診治時，並在為上述犬隻進行驗血後，儘管投訴人已告知 KENDA 獸醫該犬隻有內出血的跡象，但 KENDA 獸醫未有對驗血結果及／或其他相關臨床症狀給予任何或任何充分或適時理會，因而導致延遲為犬隻的血小板減少症提供適當的治療；以及 (ii) 約於 2010 年 4 月 16 日，當投訴人帶他們的犬隻給 KENDA 獸醫診治後，KENDA 獸醫未有適時告知投訴人或他們其中任何一人犬隻的驗血結果出現異常，儘管 KENDA 獸醫先前曾答應這樣做，導致投訴人一方延遲為犬隻的血小板減少症尋求適當的治療。

根據《條例》第 19 條，研訊委員會於 2021 年 4 月 30 日下令書面譴責 KENDA 獸醫，但不把這項譴責記錄在註冊獸醫名冊內。

*與本命令有關的事件詳情*

KENDA 獸醫由其律師代表，並承認控罪 (i) 和控罪 (ii)。席上宣讀了經 KENDA 獸醫同意的本案事實陳述書。

在充分考慮經議定的事實後，尤其包括 KENDA 獸醫於 2010 年 4 月 16 日獲悉驗血結果後，未有於當天建議主人把他們的犬隻帶回診所作進一步診查，研訊委員會信納經議定的事實支持就控罪 (i) 和 (ii) 每一控罪裁定在專業方面犯失當或疏忽行為。因此，研訊委員會在 KENDA 獸醫認罪後裁定控罪 (i) 和控罪 (ii) 成立。

香港獸醫管理局主席程伯中